#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軍訓教官召訓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的

為充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或學務創新人力量能,提升教育部(以下稱本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以下稱校安培訓)效益,協助現職軍訓教官或曾任軍訓教官且尚未取得校安培訓證書者參訓,以鼓勵軍訓教官積極取證與退休留任,期能達成召訓分流、課程專精、人才留用等目標。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部。
- 二、協辦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聯絡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
- 四、委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陸軍專科學校。

## 參、培訓時間、人數及地點

- 一、培訓時間:
  - (一)第一梯次:114年8月25日(星期一)至8月29日(星期五)。
  - (二)第二梯次:114年12月8日(星期一)至12月12日(星期五)。
- 二、培訓人數:每梯次預計220員,計2梯次,共計440員。
- 三、培訓地點:
  - (一)第一梯次: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號)。
  - (二)第二梯次:陸軍專科學校(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50 號)。

## 肆、報名

- 一、報名資格:
  - (一)現職軍訓教官且尚未取得校安培訓證書者。
  - (二)109年1月1日(含)後退伍之軍訓教官且尚未取得校安培訓證書者。

#### 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受有期徒刑宣告者。
- (二)曾有違反財務操守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規定者。
- (三)最近5年內曾受刑事、公務人員懲戒處分者。
- (四)委辦機關當梯次隨班工作人員及本部編組之班務人員。
- (五)113年至114年期間錄取本培訓後無故未報到,或無正當理由中途退訓者。

#### 二、報名時間:

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5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三、報名手續:

(一)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報名網站

(https://csdee.wzu.edu.tw/)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報名表。

- (二)報名後申請人須保留帳號、密碼,以利日後登錄報名系統。
- (三)上網報名後,請將須繳交資掃描為 PDF 或拍照為 JPG 格式後,再上傳 至報名系統(含報名表),上傳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四)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承辦單位未收到申請人上傳應 繳之資料,或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 1. 未上網報名者。
  - 2. 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
  - 3. 未完成報名表簽名上傳者。

## 四、繳交資料(均以報名截止日當時身分認定):

### (一)現職軍訓教官:

- 1. 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範本如附件1)。
- 2. 軍人身分證(填表時檔案上傳)。
- 3. 培訓同意書(附件2)。
- 4. 個人切結書(附件3)。

### (二)退伍軍訓教官:

- 1. 報名表:由報名系統產生(範本如附件1)。
- 2. 身分證及退伍令(填表時檔案上傳)。
- 3. 培訓同意書(附件2,非現職學務校安人員免附)。
- 4. 曾任軍訓教官證明(如輔導知能學分班證書、各類人事命令等)。
- 5. 個人切結書(<u>附件3</u>)。
- 6. 報名起始日(含)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範本如附件 4,請自 行申請)。
- 五、繳交資料無須郵寄至本部或承辦單位。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 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不予錄取;若已錄 取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受訓並取得研習證明書者,予以追繳或註銷, 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六、填報梯次:

報名人應依個人意願順序選報梯次,至多填報 2 梯次。惟本部視報名情 形可彈性調整報名梯次。

#### 伍、預計錄取名額及分發

- 一、報名人員資格及推薦資料經審查無誤後,各梯次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備取不分梯次)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布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https://csrc.edu.tw/)及承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網站(https://csdee.wzu.edu.tw/)。
- 二、錄取及備取比序原則如下:

- (一)無論報名身分別,保障各校(含教育行政機關)至少1人錄取。
- (二)現職軍訓教官優先,已退伍者次之。
- (三)現職軍訓教官軍訓教官以退伍日期較早者優先;已退伍者以退伍日 期較晚者優先。
- (四)上述比序相同者,以擔任教官年資較長者優先。
- 三、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至承辦單位網站 完成網路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一律視為放棄錄取。
- 四、已完成網路報到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錄取,最遲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檢附佐證資料,逾期告知 或無法提供證明者,視同無故未報到,由本部管制當事人參訓資格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錄取人員放棄後缺額,由承辦單位依備取序位依序通知辦理遞補,最後通知時間為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第一梯次)及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第二梯次)。當事人應依個人意願,於承辦單位通知之指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始完成遞補錄取程序。

## 陸、培訓

- 一、培訓課程內容:分四大類,計35小時(如附件5):
  - (一)專業知能(含法規)。
  - (二)校安實務課程。
  - (三)體能訓練。
  - (四)其他。
- 二、培訓測驗及成績計算標準:

體能、學科、術科測驗,全項成績合格者,由本部於結訓後一個月內頒 發研習證明書(以下稱證書),各項標準如下:

#### (一) 體能測驗:

- 1. 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成績計算依測驗成績合格標準對照表以 足齡換算成績(如附件 6)。
- 2. 足齡之計算方式為計算至測驗日為止;未達合格者,得於受訓結束前 參加補測,惟以一次為限。
- (二)學科測驗:依法規類、知能業務類實施筆試,70分(含)以上為合格, 未達70分者,不得補測。
- (三)術科測驗:校安通報實作,70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 70分者,得 於測驗次日實施一次補測。
- 三、術科、體能測驗未達合格者,於受訓結束前參加補測(以一次為限)仍 未達合格者,不發給證書。
- 四、體能測驗補測後仍未達合格者,得於次年度配合培訓時間實施補測,惟 以一次為限,達合格者,由本部頒發證書。
- 五、學、術科及體能測驗(含補測)如發現有考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即 予退訓,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若已取得證書者,予以追繳或註銷,且 管制二年度不得參訓至116年12月31日止。

六、上課遲到(含各項集會、自習與集宿時間)15 分鐘內以缺課半小時列計,逾 15 分鐘以上,以缺課 1 小時列計。課堂期間缺課累計達 2 小時,無故曠課 1 小時,逕予退訓。

### 柒、成績複查及證書寄發

- 一、體能測驗與學、術科測驗成績,培訓人員可於施測日之次日中午12時前, 至承辦單位網站查詢。
- 二、參訓人員對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施測日之次日下午 5 時前,至承辦單位網站填具「成績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申請複查;複查結果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各梯次結訓日隔日起14個工作日內,由本部召開結訓審查會議,於結訓 後一個月內公布合格人員名冊並寄發證書。

捌、經費:伙食費於報到時由委辦單位統一收繳外,餘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玖、一般規定

- 一、培訓期間參訓人員應統一住宿,培訓期間由本部派遣隨班工作人員,負 責各項班務事宜(班務含退訓規定如附件 8)。
- 二、參訓人員需著整齊合宜服裝,嚴禁穿著短褲、背心、拖鞋、涼鞋等,並 自行攜帶盥洗用品、口罩、運動(休閒)服裝、運動鞋、個人筆記型電 腦、公事包、個人餐具、水杯及必要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並 請自我加強體能訓練。
- 三、遇重大法定傳染病或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由本部決定研習之展延(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
- 四、各推薦單位於受訓期期間應核予被推薦(含備取推薦身分錄取者)人員公 (差)假。
- 五、本部不負責培訓合格人員之介派工作。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之。

## 型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 軍訓教官召訓報名表

# 軍訓教官召訓報名表 (此為範例,實際表單由報名系統列印產生)

( 20 %	70 1/1	月 小	<b>1</b> 7	<del></del>	_ /⊔	11 MG	71	生 上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拍照或打 正、反面			<b>}</b> 證	(2吋個人	證件照上傳)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生理性	别				
報名資格 (擇一選填)			者。					
服務單位	(非現職教官 或學務校安 人員免填)	職稱	(非現 官或 人 填)	:務校			年(須上傳	月 享佐證資料)
服務單位 地 址	(非現職教官或	<b>支學務校</b> 会	安人員免	填)				
通訊地址								
電 話	(0):	(H)	):		行	動:		
E-mail 信 箱								
緊 急 勝 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 (0) 話 行動		:	(	(H):	
報名梯次	<b>報名梯次:*</b>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114年8	月 25 日	至8月	29 日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報名人簽名: (請務必簽名)

# 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軍訓教官召訓同意書暨推薦表

立書人(推薦人) 已詳閱教育部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軍訓教官召訓實施計畫,並推薦本單位所屬現職軍訓教官 報名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如獲錄取,亦同意其參加培訓。

此 致

教育部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代表人(學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簽章

報名人:

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報名須經業務權責單位用印

請填報名優先序位 (報名當事人序位/單位總報名人數) 權責主管用印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 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 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 已詳閱教育部 114 年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軍訓教官召訓實施計畫。 本人未有下列情事:

- 一、曾受有期徒刑宣告
- 二、曾有違反財務操守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規定
- 三、最近5年內曾受刑事、公務人員懲戒處分
- 四、係委辦機關當梯次隨班工作人員及教育部編組之班務人員
- 五、113 年至 114 年期間錄取本培訓後無故未報到,或無正 當理由中途退訓

上述事項同意教育部於必要時向有關機關查證,並得要求本人舉證,若有不實情事,同意教育部立即撤銷錄取資格,若已取得結業證書亦予追繳或註銷,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授權個資同意主辦單位使用。

#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文號 NO.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 茲證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

Fı	姓名 ull Nam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性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備註 Remark
中文						
ENG						

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

No Criminal Record in Taiwan

局長

# Commissioner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May 1, 2025

教育部114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	人員培訓
軍訓教官召訓課程表(暫	定 )
課程項目 課目名稱	授課時數
01. 本部推動安全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說明	1
02. 賃居安全、工讀安全與相關法令探討	1
03. 交通法令與事故處理	1
04. 性別平等、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含相關法令)	2
D5.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含國際人權公約、釋字 784)	2
專業知能 (17小時) 06.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	2
07. 正向管教親師溝通理念與實務(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熟法、學生違規事件之處理技巧)	2
08. 特殊需求學生(如身心障礙、癲癇及自我傷害等)緊急事件處 理	2
10. 網路倫理與應對(含網路霸凌、犯罪)	1
12. 媒體識讀與應對實務	1
13.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推動及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2
14. 藥物濫用個案探討與相關法律實務問題(含青少年協助運毒及 詐騙車手防範與處遇、涉入不良組織之防制輔導)	2
15. 學生事務輔導現況與相關輔導態度調整(含學務工作專業倫 校安實務 理及學務管理與創新)	2
課程 16. 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輔導	2
(10小時)   17. 通報作業程序及要領(含實務操作)	2
18. 校園災害應變處理作為及校園安全事件危機處理演練與探討 (含自殺、自傷事件處理運作流程)	2
體能訓練 體適能訓練(含體能測驗)	4
(4小時) 晨間體能活動	2
開、結訓典禮	2
其他 (4小時)	6
學科、術科測驗	4
1. 晨間體能活動、開(結)訓典禮、夜間研討不列計總時數。 2. 專業知能「06. 基礎輔導知能與策略」課程內涵包括:情感教 係、情緒及性別議題等》、人際溝通、生命教育等基礎輔導 懷/高風險家庭學生個案溝通與輔導策略)	
合計時數	35

3000 公尺徒手跑步合格標準表				
年龄	男性	女性	備考	
30 歲(含)前	20分00秒	26 分 00 秒		
31-35 歲	23分00秒	29分00秒		
36-40 歲	26分00秒	32 分 00 秒		
41-45 歲	29分00秒	35 分 00 秒		
46-50 歲	32分00秒	38分00秒		
51-55 歲	35 分 00 秒	41分00秒		
56-60 歲	38分00秒	44分00秒		
60 歲以上	41分00秒	47分00秒		

# 附件7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 成績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員姓名       (學員簽名)       學員編號 (座號)         培訓梯次       (學員填寫)         複查科目       學員填寫)         機查前成績       (學員填寫)         結果       (承辦人填寫)         基本       (承辦人填寫)         二五       (表辦人填寫)         一次續結果登錄錯誤(說明:       (永辨人填寫)         一個       (表對人類的:         一次續結果對算錯誤(說明:       (表對人類的:         一個       (表對人類的:         一個       (表對人類的:         一個       (表對人類的:         一個       (表對人類所來與人務必填寫         一個       (表對人類的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表別			中請口期・	平	月	П
→ 2	學員姓名	(學員簽名)	• • •			
<ul> <li>複查科目 □</li></ul>	培訓梯次		(學員填寫)			
結果       (季貝填寫)       是否 為補測         複查後成績 結果       (承辦人填寫)       □ 否         □ 1. 成績結果無誤 □ 2. 成績結果登錄錯誤(説明:       □ 3. 成績結果計算錯誤(説明:         □ 4. 其他:       第2、3、4項請承辦人務必填寫	複查科目	□學科				
核量核从填寫       (承辦人填寫)         □ 1. 成績結果無誤       □ 2. 成績結果登錄錯誤(説明:         (承辦人填寫)       □ 3. 成績結果計算錯誤(説明:         □ 4. 其他:       第2、3、4項請承辦人務必填寫		(學員填寫	是否	□是		
② 2. 成績結果登錄錯誤(說明:         沒查結果         (承辦人填寫)         □ 4. 其他:         第 2、3、4 項請承辦人務必填寫		(承辦人填	寫)	為補測	□否	
<ul><li>□ 4. 其他:</li><li>第 2、3、4 項請承辦人務必填寫</li></ul>		□ 2. 成績結果登錄錯誤(				)
備 註 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複查科目 □學科 □術科 (學員填充 (學員填充 )	真寫				
	備註	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	出,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部 1 1 4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軍訓教官召訓班務(含退訓)規定

- 一、儲備人員需著整齊合宜之便服,培訓期間均依規定實施住宿。
- 二、儲備人員全程須按表定時間上課(含早點名),不得無故遲到或曠課,缺(曠)課累積達規定時數或重大集會未到者,應予退訓,說明如下:
  - (一)上課遲到(含各項集會、自習與集宿時間)15 分鐘內以缺課半 小時列計,逾15分鐘以上,以缺課1小時列計;正式課程缺 課累計達2小時,無故曠課1小時,逕予退訓,如須請假應 檢附合理事由證明文件。
  - (二)開訓典禮及結訓座談未到者,逕予退訓(重大不可抗力因素且報經本部核准者除外)。
- 三、為培養受訓學員團體紀律,並有效維護課堂秩序,本部委辦行政 團隊(辦班幹部)進行學員評核機制,累積扣點達6點者,即予退 訓,說明如下:
  - (一)受訓期間請假,須填寫請假單並經班部核准後始得外出。逾 請假時間返院者,一次扣2點;不假離開院區者,一次扣3點。
  - (二)儲備人員若有疑問得向班部反映,倘有不服班務幹部規勸者, 由班部依情節核予1至5點之扣點。
  - (三)上課期間嚴禁穿著短褲、背心、拖鞋、涼鞋等服裝,任意走 動或接聽手機等不尊重行為,凡經勸導制止後未改善者,一 次扣3點。
- 四、受訓期間嚴禁有賭博、酗酒、鬧事及其他違反法令等情事,違者 一律報請退訓。
- 五、學、術科及體能測驗(含補測)嚴禁舞弊情事發生,如發現有考 試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即予退訓,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若已 取得結業合格證明者,追繳或註銷合格證明,且管制二年度不得 參訓(至116年12月31日止)。
- 六、如有影響班務工作遂行之其他未盡事宜,依發生情節輕重報請退 訓。